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404,391,203.20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451,702,968.40元，实收股本为1,756,514,205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2023年度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均有所下降，同时，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。

2、应收账款回款困难且相对缓慢，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整体信用风险评估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，确认了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。

3、2023年10月，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对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仲裁案件做出的《裁决书》，公司根据《裁决书》对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应收款项进行减值。

4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在未来几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，根据会

计政策及会计准则，公司需要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进行转回。

自2020年初以来，受外部环境及业绩下滑等因素的影响，公司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连年亏损，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349,512,324.08元、-220,027,931.80元、-710,329,548.14元，共计-1,279,869,804.02元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451,702,968.40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将坚定不移践行精品发展战略，精益求精打造精品工程，积极整合现有资源，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将根据客户履约能力有选择性的挑选客户，根据客户预付工程款情况、支付能力、前期合作情况等，控制新增项目，以求公司在业务经营与业务回款方面达到新的平衡，保持合理的资金存量，确保公司稳健、持续经营。

2、持续加大回款催收力度，主要采取诉讼、仲裁等强有力的司法措施进行清收，提升资金的周转与使用效率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产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。

3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，调整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，控制各项成本费用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强化项目中心责任制，定好项目中心负责人。

4、通过盘活、处置资产，引入战略合作等多种措施，积极认真应对，保障公司经营，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